

※本案土地均屬臺北水源特定區，其土地使用除需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相關規定外，並需符合該土地使用分區使用。該容許使用項目請參照 100 年 12 月 5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書」相關規定辦理。另山坡地範圍內土地，需符合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不得超限利用。本案申租範圍土地使用包含建物等，是否符合上開使用分區及可利用限度相關限制事項應洽新北市政府同意。

既有建物自設污水處理設施（國有土地專用）						
自主檢查表						
設置人						
地 號						
申請項目		☐建照 ☐建照變更 ☐開工 ☐開工後變更 ☐使照 ☐雜照 ☐雜使				
項 目		本 案 設 計	技師 檢 核	頁 碼	備 註	
一、基本資料	1 建管課申請書影本（具建管課收文章）					
	2 建照影本（雙頁及附頁）					
	設置人資料	3 身分證影本				
		4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5 公司執照影本				
		6 工廠設立許可影本				
	專業簽證 技師資料	7 省會員證影本				
		8 執業執照				
	建築師資料	9 省會員證影本				
		10 執業執照				
	11 環境影響評估資料					
	12 水源區資料					
	13 山坡地資料					
	其他		14 無事業廢水排放切結			工廠
			15 專利證明			具專利者
			16 納管證明/水量檢討表			水源局/私人 大型開發者
			17 變更對照表			變更時檢附
			18			
			19			
	20「正本相符」章及各核章已完成					
二、地環點境	1 地號					
	2 地點					
	3 承受水體					
	4 地理位置（地圖、承受水體）				顏色標示	
三、計畫人口、水量、水質	1 面積／戶數計算表（專業技師大小章）					
	2 計畫人口	人				
	3 計畫水量	CMD				
	4 計畫放流水質	年放流水標準 範圍：				
	5 計畫 原水 水質	COD mg/l				
		BOD mg/l				
		SS mg/l				
		大腸菌類 個/ml				
		油脂 mg/l				
		真色色度				工廠
		氨氮 mg/l				水源區
		磷酸鹽 mg/l				水源區
	四、水計算	1 雨、污水管渠流速、容量符合標準				
		2 管渠、機械設施、污水廠水理設計符合標準				
3 其他：						
五、處理系統配置	1 雨、污水分流					
	2 處理設施設置恰當					
	3 噪音控制					
	4 臭味預防/強制通風					
	5 處理流程圖					
	6 各單元處理原理					
	7 污水管材顏色					
	8 其他					
六、質量平衡	1 質量平衡圖					
	2 質量平衡計算					
	3 累積 去除 率	COD %				
		BOD %				
		SS %				
		大腸菌類 %				
		油脂 %				
		真色色度 %				工廠
七、機 房	1 平面配置					
	2 電表					
	3 儀控箱					
4 警報系統						
5 單線圖（含漏電斷路器）						

※ 列印本表時請由[檔案-列印-顯示比例-配合紙張調整大小-A4]，將本表以 A4 尺寸列印出來。

項 目		本 案 設 計	技師 檢 核	頁 碼	備 註
八、各處理單元 【規劃計算】 【控制因子說明】 【控制設備說明】		1 設計參數			各單元請依 序計算說明
		2 規劃計算			
		（含）實際停留時間			
		長:寬:高/有效水深			
		槽體設計			
		3 附屬設備說明			
		4 控制因子說明			
		5 控制設備說明			
6					
7					
九、區域內污水設施配置圖	一樓平面圖	1 雨污水放流口			顏色標示
		2 公私雨水溝			
		3 自設陰井			顏色標示
	頂樓平面圖	4 雨水收集管			
		5 污水處理廠 /污水集水坑位置			顏色標示
	相對位置圖說	6 機房位置			顏色標示
		7 人孔位置			
		8 車位配置及圖例			
	9 主幹管、支(次)幹管水流方向、高層線、管線剖面圖				大型整體開發
	十、各平面集排水配置圖說		1 圖例		
2 雨污水管分色標示					
3 管線編號					
4 管徑標示					
5 附屬設施標示					
十一、排水昇位圖說		1 圖例			
		2 管線編號			
		3 設備單位計算			
		4 管徑及設備單位標示			
		5 附屬設施標示			
十二、昇位圖間與各平面集排水配置間設計吻合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十三、污水處理設施平面圖說	污水設施平面配置圖（一）	1 圖例			
		2 標明各處理單元			
		3 流向（污水/污泥）			顏色標示
		4 相關設施及機械配置			
		5 連通(上下連通、頂部透氣等)			
	污水設施平面配置圖（二）	6 人孔位置/尺寸			
		7 槽體尺寸			
		8 管線標示（污水/污泥/曝氣等）			顏色標示
		9 通氣管標示(VP)			顏色標示
		10 其他			
十四、處理設施水位關係及構造圖說		1 池深/有效水深			
		2 機械配置			
		3 連通			
十五、自設陰井圖說					
十六、放流口圖說		1 流量計			
		2 管徑/尺寸/採水深			
		3 避免雨水迴流			
十七、各樓層平面圖					
十八、其他		1 未列事項由簽證專業技師一併考量設計			
		2			
		3			
十九、使照另行檢附項目		1 各單元維護說明			另集冊送審
		2 緊急應變計畫			
		3 污水處理廠操作			
		4 照片、發票			
		5			
		6			

簽證技師檢核：檢核無誤並符合相關法規者打「○」。
（修改無效） 檢核不符規定者打「×」。無需檢附「/」。
簽證技師：
【核蓋大小章】
【簽全名】 【日期】